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25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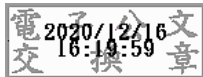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_109032591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32591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擬具之曠
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09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16 16:28



1090008264

有附件